

空天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测评实施细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校区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更好的完成学习核研究工作。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定我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测评实施细则。

一、测评对象和时间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共进行一次综合测评，时间为硕士第3学期。测评结果将作为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业奖学金及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二、测评程序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教学副院长、办公室主任、导师代表、班主任、辅导员和教学秘书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测评细则的制定、审批和复查等工作；

2. 成立综合测评工作组，由办公室主任、导师代表、班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及学生干部代表组成，主要负责学业奖学金评选过程中的具体工作。

（二）实施步骤

1. 自我测评。每位研究生对照考核内容，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2. 综合测评工作组审核。工作组在审核、统计汇总后，将综合测评成绩上报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 领导小组审批、复查。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对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进行审批、复查，依据测评结果和名额分配等情况确定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等级，并进行公示。

三、测评内容和标准

综合测评总成绩用"Z" 表示，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Z （总成绩）=90%*A+10%*B+C。其中 A、B、C 的涵义如下表：

测评内容	Z（总成绩）		
	A	B	C
	学业成绩	课外活动	学术加分
单项限额分	4	4	1

（一）学业成绩 A（满分 4 分）

学业成绩 A=学位课筛选成绩*4%，成绩为第一学年硕士生学位课筛选成绩，以教学秘书本研系统核算为准。

（二）课外活动 B（满分 4 分）

1.学生干部加分（上限为 2.2 分），如下表：

级别	职务	加分
校 级	学生会主席	优秀 2.0-2.2 称职 0.2-1.9
	学生会部门负责人	优秀 1.8-2.0 称职 0.2-1.7
	社团负责人	优秀 2.0-2.2 称职 0.2-1.9
院级研究生会	院研究生会主席	优秀 2.0-2.2 称职 0.2-1.9
	院研究生会副主席	优秀 1.8-2.0 称职 0.2-1.7

	院研究生会部长	优秀 1.6-1.8 称职 0.2-1.5
	院研究生会副部长	优秀 1.4-1.6 称职 0.2-1.3
	院研究生会干事	优秀 1.2-1.4 称职 0.2-1.1
院级社团	院社团负责人	优秀 1.6-1.8 称职 0.2-1.5
党支部	支部书记	优秀 1.8-2.0 称职 0.2-1.7
	支委委员	优秀 1.4-1.6 称职 0.2-1.3
院级共青团	团支书	优秀 1.6-1.8 称职 0.2-1.5
	团支部委员	优秀 1.2-1.4 称职 0.2-1.1
班级	班长	优秀 1.6-1.8 称职 0.2-1.5
	班委	优秀 1.2-1.4 称职 0.2-1.1

注意：

- (1) 学生干部职务加分由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共同评价分。
- (2) 校级学生会主席、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校级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打分认定；
- (3) 学生干部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任职半年以上不足一年加分减半；
- (4) 学生干部加分可累加，担任职务但工作不称职的不加分，如有突出贡献可额外加分，但总分不超过 2.2 分。

2.社会活动获奖加分（上限为 1.2 分），如下表：

获奖级别	加分
国家级	1.2 分
省部级	1.0 分
地市级	0.8 分
校 级	0.5 分

注意：

- (1) 社会活动获奖包括国家、省部、地市、学校各类活动各级荣誉称号及奖励（以证书或奖状为准）；
- (2) 竞赛类奖项，冠军/一等奖及以上满分，亚军/二等奖-0.05 分，季军/三等奖-0.1 分，以下其他奖项由测评小组酌情加分（由班主任和辅导员认定）；
- (3) 院级活动获奖不计，经认定后可计入活动贡献次数；
- (4) 所有奖励应是本校本院研究生就读期间获得的；
- (5) 所有获奖可累计加分，此项总分不超过 1.2 分。

3.贡献加分（上限为 0.6分），如下表：

参与活动次数	加分
1-2 次	0.1 分
3-5 次	0.3 分
6-9 次	0.5 分
10 次及以上	0.6 分

有效活动次数包括：

- (1) 由学校、学部和学院发起的有组织的活动。
- (2) 由院学生会组织发起的活动（需参与到活动筹划和准备，以学生会记录备案为准）。
- (3) 除上述外，学生本人参加的其他有突出贡献的活动，由辅导员和班主任共同认定，加分。
- (4) 活动次数贡献加分不可与学生干部职务加分重复计算，可由本人选择最高分计算。

(三) 学术加分 C（上限为 1 分）

1. 论文发表，加分如下表：

期刊档次	加分
Nature、science 及其子刊	1.0 分
JCR 一区	0.5 分
JCR 二区	0.3 分
JCR 三区	0.2 分
JCR 四区、中文核心和 EI	0.1 分

注意：

- (1) 加分是以第一作者（且导师为共同作者）或第二作

者（且第一作者为导师）发表或接收（以接收函、发表论文原文为准）的与课题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2）论文第一单位必须是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3）论文接收或发表时间须在本校本院研究生在读期间；

（4）论文发表可累计加分，与专利加分合计上限 1 分。

2. 专利授权，加分如下表：

专 利	加 分
国际专利授权	0.3 分
国内专利授权	0.1 分

注意：

（1）学生须为第一发明/设计人（且导师为共同发明/设计人），或第二发明/设计人（且第一发明/设计人为导师）；

（2）专利申请单位必须是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生申请的个人专利，不算加分；

（3）专利授权时间须在本校本院研究生在读期间；

（4）专利授权可累计加分，与论文加分合计上限 1 分。

四、其它

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五、此实施细则由空天科技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

空天科技学院

2025 年 7 月 15 日